花蓮縣居家式長照機構

設立說明

花蓮縣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花蓮縣居家式長照機構設立許可審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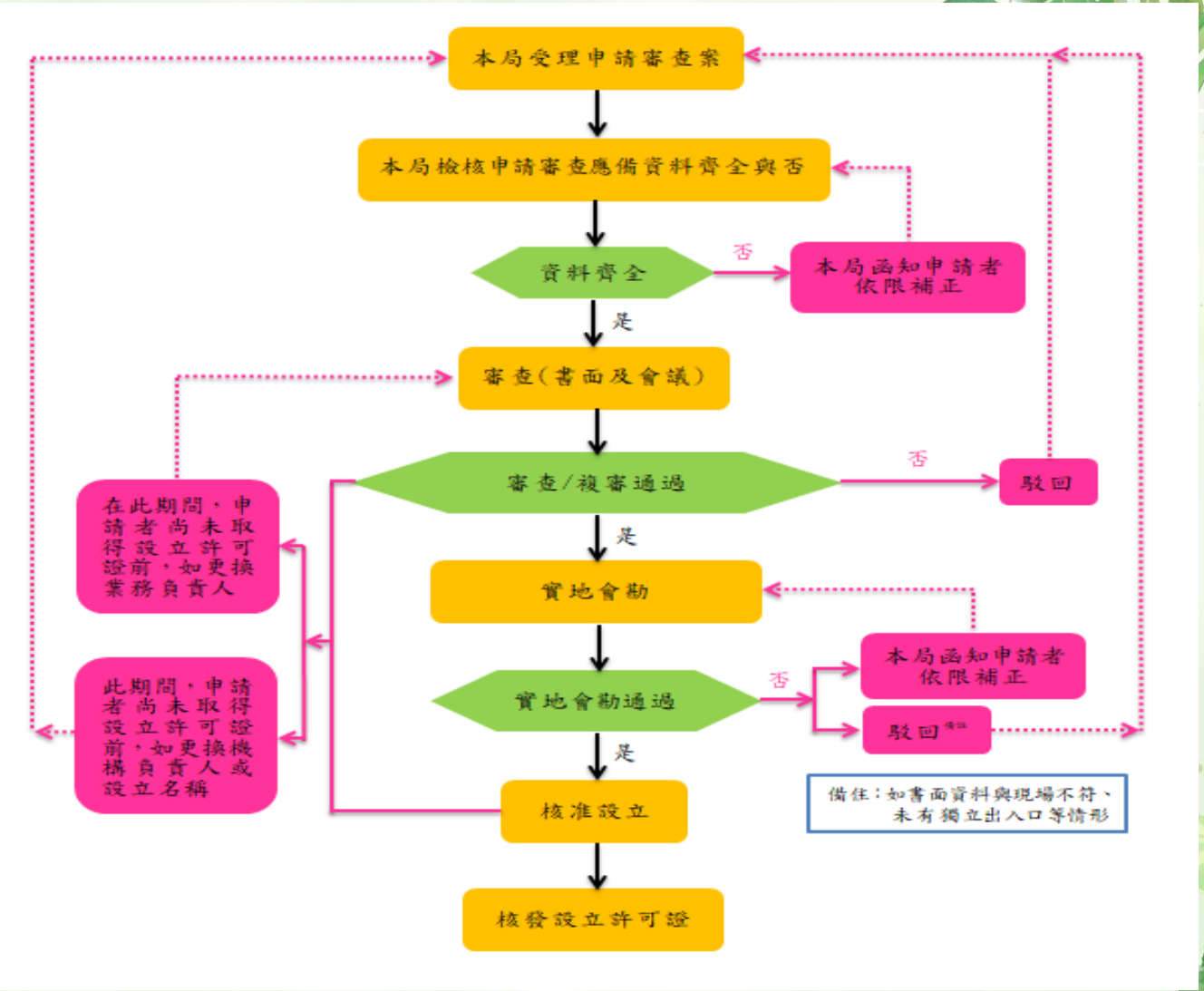

長照機構申請人及負責人資格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				
機構屬性		§3 (許可案件申請人)	§4 (負責人)	§5 (負責人消極資格)
公立長照機構		代表人	申請人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或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 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四、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六、曾任董事、理事、監察人或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利用職務或身分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並解任。 (二)違反法令或章程，致有損害該法人或其附設機構之利益，或有不能正常運作之虞者，主管機關依其他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命令其解任。
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機構、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服務類長照機構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或長照機構社團法人	法人之代表人	
前二類以外長照機構	個人設立	成年且具行為能力之國民	申請人	
	法人附設	該法人	法人之代表人	
	團體附設	代表人或管理人	申請人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設立	校長	校長	

申請居家式長照機構設立檢附文件(§10)

- 申請居家式長照機構設立許可，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經審查通過發給設立許可證書後，始得營運：
  - 設立計畫書。
  - 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一）法人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二）章程影本；章程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三）決議申請附設居家式長照機構設立許可之會（社）員（代表）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紀錄。
  - 申請人為醫療法人或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先取得法人主管機關許可者：應檢附該主管機關同意其申請附設居家式長照機構之核准函影本。
  - 申請人為私立學校之校長者：學校主管機關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規定，同意其申請設立居家式長照機構之核准函影本。
  - 申請人為公司或商號者，其所營事業登記預查證明文件影本；證明文件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
  - 負責人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無第五條各款違法或不當情事之切結書。
  - 業務負責人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九條第一項各款違法或不當情事之切結書。
  -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資料。

設立計畫書應載明事項(§11)

- 前條第一款設立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機構名稱、地址及負責人姓名、戶籍與通訊地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當地資源概況、需求評估、設立類別、機構業務、服務區域、服務項目、服務品質管理、經費需求、經費來源與使用計畫、收費基準、服務契約、預定營運日期及營運後三年內機構業務預估。
  - 組織架構、主管與工作人員人數、工作項目及行政管理。
  - 工作人員名冊、證照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居家式服務區域跨其他直轄市、縣（市）者，應先經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同意。

居家式長照機構設立標準表

第十條附件一 居家式長照機構設立標準表修正規定

服務項目 / 設立標準	身體照顧及日常生活照顧	醫事照護服務	備註
壹、設施	一、應有辦公空間及個案紀錄放置設施。 二、得視業務需要設會議室、諮詢室或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必要設施。	一、應有辦公空間及醫事照護紀錄存放設施。 二、應有器材儲藏設施。 三、得視需要設醫事照護設備、設施放置空間。	
貳、人員	一、應置照顧服務員，服務人數每六十人應置居家服務督導員一人；未滿六十人者，以六十人計。居家服務督導員應為專任。 二、業務負責人具居家服務督導員資格者，得以居家服務督導員身分與各該人力合併計算。 三、得視業務需要，置行政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	提供醫事照護服務屬醫事人員者(包括業務負責人)，其資格及管理，應依醫事人員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參、其他	一、居家式長照機構之身體照顧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項目，得個別或綜合提供之；提供醫事照顧服務項目，應同時提供身體照顧及日常生活照顧；綜合提供者，其業務負責人資格，依醫事照護服務項目辦理。 二、提供餐飲及營養服務者： (一)結合餐飲業者，其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質保證制度，均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二)設有廚房者，廚房應維持清潔並配置食物、貯藏、冷藏(凍)、配膳、餐具清潔及烹煮(或加熱)設備。 三、提供緊急救援服務者，應置護理師或護士。 四、長照人員具有二種以上資格者，應擇一身分據以計算應置人力。		

花蓮縣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居家式服務類長照機構
業務負責人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師級以上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

具有**二年**以上
長期照顧服務
相關工作經驗。



2 護理師或護士

(一) 護理師

具**二年**以上
臨床護理相關
工作經驗。



(二) 護士

具**四年**以上
臨床護理相關
工作經驗。



3 專科以上學校醫事人員相關科、系、所畢業，或社會工作、公共衛生、醫務管理、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畢業

具**三年**以上長照服務
相關工作經驗。



4 專科以上學校，前款以外科、系、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者

具**四年**以上長照服務
相關工作經驗。



5 高級中等學校護理、老人照顧相關科、組畢業

具**五年**以上長照服務
相關工作經驗。



6 照顧服務員技術士

具**七年**以上專任照顧
服務員相關工作經驗。



⭐ 以上資格，皆須具備**相應年資**，方符合擔任業務負責人之規定！